

嘉兴25-01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浙江杭州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____日

嘉兴25-01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名称: 浙江杭州某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编制日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备案单位: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 (盖章)

备案日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4. 招标方式	- 3 -
5. 定标方式	- 3 -
6.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3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10. 行政监督部门	- 4 -
11. 联系方式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投标人须知	- 21 -
1. 总则	- 21 -
2. 招标文件	- 24 -
3. 投标文件	- 25 -
4. 投标	- 29 -
5. 开标	- 29 -
6. 评标	- 30 -
7. 合同授予	- 31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2 -
9. 纪律和监督	- 3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34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35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36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3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一）	- 40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4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4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5 -
勘察部分	- 55 -
设计部分	- 62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8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兴25-01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嘉兴25-01工程已由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以2512-330451-04-01-43834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杭州某单位，招标人为浙江杭州某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开区。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总投资约5956万元，建安工程费约4743万元。

2.3 建设规模：新建2幢72套公寓住房，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260平方米，设计容积率1.64。包括新建公寓楼2幢，地上9层，共计4个单元，72套公寓住房，其中92平方米54套、72平方米2套、54平方米16套，地下1层，包括其他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新建配套附属用房，包括物业用房、消控室、门卫、配电房。

2.4 招标范围：①完成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补充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并承担任何勘察的缺陷修复，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②方案设计的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服务以及后期样板间的VR效果制作，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系统、综合管线、市政附属配套等与本项目有关全部设计内容和设计概算编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的协调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①勘察周期：初勘、初测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详勘、定测时间为初勘、初测完成后20天内完成。

②设计周期：初步设计及概算在初步勘察报告出具后2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通过完成后35日历天内完成。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单位派遣； (2)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需为设计单位； (3) 允许一个联合体成员承担多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 (5) 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单位以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1) 省外企业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 (2) 投标人不得为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6 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三) 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https://www.p1ap.mil.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受到禁止投标处罚）、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上述 3.8~3.10 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本项目无补偿费。

6.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下下载方式发放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网址<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网址<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下下载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2026年____月____日_：。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下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二楼或三楼开标室（详见开标室门口电子屏幕显示）。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2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年/_月/_日/_时/_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和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xszwsjb.jiaxing.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

地 址：嘉兴市展望路1号经投大厦B-1002

邮政编码：314000

电 话: 0573-83635595

投诉受理部门: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

地 址: 嘉兴市展望路1号经投大厦B-1002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3635595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杭州某单位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金色
西溪C座3楼

联 系 人: 宣勋助理, 朱助理

联 系 人: 毛璐艳, 任高山

电 话: 18357565566, 18768319023 电 话: 15381635651, 13575750288

邮 箱: 1156840613@qq.com

邮 箱: 1064569391@qq.com

2026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u>浙江杭州某单位</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u> 联系人: <u>宣勋助理, 朱助理</u> 电话: <u>18357565566, 18768319023</u> 邮箱: <u>1156840613@qq.com</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金色西溪C座3楼</u> 联系人: <u>毛璐艳, 任高山</u> 电话: <u>15381635651, 13575750288</u> 邮箱: <u>1064569391@qq.com</u>
1. 1. 4	项目名称	嘉兴25-01工程勘察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开区
1. 1. 6	建设规模	新建2幢72套公寓住房,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260平方米, 设计容积率1.64。包括新建公寓楼2幢, 地上9层, 共计4个单元, 72套公寓住房, 其中92平方米54套、72平方米2套、54平方米16套, 地下1层, 包括其他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 新建配套附属用房, 包括物业用房、消控室、门卫、配电房。
1. 1. 7	总投资	总投资约5956万元, 建安工程费约4743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拨款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①完成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补充勘察), 岩土工程物探并承担任何勘察的缺陷修复, 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②方案设计的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BIM设计服务以及后期样板间的VR效果制作, 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系统、综合管线、市政附属配套等与本项目有关全部设计内容和设计概算编制, 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的协调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等, 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①勘察周期：初勘、初测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详勘、定测时间为初勘、初测完成后20天内完成。 ②设计周期：初步设计及概算在初步勘察报告出具后2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通过完成后35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u>2026年 月 日 时，浙江省嘉兴市经开区姚家荡实验小学公交车站</u>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u>朱助理，18768319023</u>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 召开地点： <u> / </u> 。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 / </u>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内容： <u> </u> 。 偏差范围： <u> </u> 。 偏差幅度： <u>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 <u>2026</u> 年__月__日__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u> <u>(网址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2026</u> 年__月__日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 <u>军队采购网</u> <u>(https://www.plap.mil.cn/)</u> 和在 <u>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u>(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u> <u>(网址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军队采购网</u> <u>(https://www.plap.mil.cn/)</u> 和 <u>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u>(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u> <u>(网址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 2. 2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 2.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u>400</u> 页，文本连续编码）； 3. 资信标； 4. 商务标。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 2. 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64</u> 万元，其中：勘察费 <u>47</u> 万元，设计费 <u>117</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 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时，应同时递交勘察设计费用报价书。投标报价时应结合本项目的施工投资估算，参照相关收费标准，并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确保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按相应工程专业收费标准自行报价。</p> <p>2、勘察设计费用应为完成本工程设计服务的全部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所需各类人员工资、管理费、各类评审费（含二次审图费）、交通差旅、通信、办公用品、图纸、技术、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应综合考虑以下相关费用：1) 现场服务咨询费（包括派驻现场代表的差旅费等）；2) 协助业主报批的工作经费；3) 资料增加成本费（包括以后提供报批、报建等所需的资料）等。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4) 初步设计评审等各个阶段及深基坑专项设计（如有）论证的专家评审费用等。</p> <p>3、中标人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必须通过招标人邀请的专家、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若审查论证未通过则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至通过，对因未通过审查论证而对图纸进行修改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p>4、本次工程设计采用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不得大于招标文件限定的工程估算总投资额，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不得大于招标文件限定的建安工程费。如有出现超出限额要求的情况，设计方应优化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p> <p>5、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p> <p>（1）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p> <p>（2）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p> <p>（3）招标人在对中标方案设计进行优化时，可能部分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中应考虑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 _____</p> <p>1. 金额：人民币 <u>3</u> 万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p> <p>2. 交纳方式：<u>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担保公司（经过银保监部门审批通过）担保；电汇；网银转账【应从基本账户转出，超级网银除外，提交时间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账，本项目（标段）保证金收退双方互不开具收据，以收款人开户银行实际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交纳咨询电话（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窗口）：0573-83682253。</u></p> <p>3. 专户名称：<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专户账号：<u>以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u>。</p> <p>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 <u>/</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资格审查材料: <u>按评标办法编制。</u></p> <p>2. 技术标: <u>按评标办法编制。</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明标编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暗标编制: <u>/</u>。</p> <p>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3. 资信标: <u>按评标办法编制。</u></p> <p>4. 商务标: <u>按评标办法编制。</u></p> <p>5. 其他: <u>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应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形式提供)(含上述四项内容)1份,单独包装密封,并注明“电子投标文件”。</u> <u>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应包封在一个密封袋中。</u></p>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p> <p>1.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1份, 副本4份</p> <p>2. 技术标: 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 正本1份, 副本4份</p> <p>展示图版: <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幅, 大小</p> <p>多媒体演示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p> <p>3. 资信标: 正本1份, 副本4份</p> <p>4. 商务标: 正本1份, 副本4份</p> <p>5. 装订要求: 技术标、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 文本采用胶装。</p>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 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采用联合体投标,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4. 技术标采用暗标, 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要求: ____/____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其他: _____。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____/____。
4.1.1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内资料名称: 如“ <u>技术标正本</u> ”“ <u>技术标副本</u> ”等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6</u>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2	投标文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嘉兴市广场路350号)二楼或三楼开标室</u> (详见开标室 门口电子屏幕显示)。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 其他: ___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u> ; 3. <u>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u> ; 4. <u>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u> : (1) <u>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u> ; (2) <u>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u> ; (3) <u>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u> ; 5. <u>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u> ; 6. <u>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u> ; 7. 其他: 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2. 开标地点: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市政府西侧, 嘉兴市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规定开标室</u>。</p> <p>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及开启投标文件活动</p>
5.2	开标程序	<p>1.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p> <p>2. 开标时, 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等材料的。</p> <p>(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3. 开标程序</p> <p>(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 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 结束开标。</p> <p>(3) 抽取系数</p> <p>(4) 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5)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6.3.1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评分<u>70</u>分(≥ 70分), 资信标评分<u>20</u>分(≤ 20分), 商务标评分<u>10</u>分(≤ 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40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6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___。</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mil.cn/)</u> 和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u>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u> 。
7.2.3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 <u>/</u> 。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u>/</u>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
7.2.5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 (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3. 评标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 价格因素。
7.2.7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 <u>/</u> 。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mil.cn/)</u> 和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u> 。
7.2.9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u> 。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p> <p>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u>本项目不给予经济补偿费</u>。</p> <p>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p> <p>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p>
7.5.1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p> <p>账户名称：<u>电话联系招标人获取</u> 账号：<u>1202027729900322228</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城站支行</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 <u> </u>。</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u> </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0573-83635595
10.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p>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p> <p>(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p> <p>(4) 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p> <p>(5)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p> <p>(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11) 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p> <p>(12) 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p> <p>（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14）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p> <p>（1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16）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7）其他：_____。</p> <p>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技术标评审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p>
10.4	解释权与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知识产权	<p>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p> <p>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10.6	特别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 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有效期内）。</p> <p>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其他：<u>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u></p>
特别说明		招标人和中标人的交易服务收费依据嘉发改物〔2018〕329号文件《关于规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甲方单位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甲方规定内容、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对涉及工程文件、图纸、资料的人员要严格进行保密教育，严守国家和甲方保密规定，各种文件、图纸、资料的传递转交要严格履行手续。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者，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2)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5) 企业业绩汇总表；
- (6)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6) 投标承诺书；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 3.1 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 1. _____;

问题: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 或通过 _____ 交易平台反馈。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
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出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关
于中标结果的通知, 我方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A 技术标部分：70 分（ ≥ 70 分）
- B 资信标部分：20 分（ ≤ 20 分）
- C 商务标部分：10 分（ ≤ 10 分）
- D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初步评审
- （三）技术标评审
- （四）资信标评审
- （五）商务标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 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 (四) 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 (一)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 (二)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 (四) 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六)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七)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四、技术标评审（70分）

若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本项目不做要求）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 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 2 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 2 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 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 2 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技术方案，对项目场地环境的了解、地质资料收集程度、以及勘察工作的分配布置和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进行打分。	10	第一档（极佳）：10.00~6.00分 第二档（优良）：8.50~6.00分 第三档（极差）：8.50~2.00分
对勘察内容和方案的重、难点分析进行打分。	10	第一档（极佳）：10.00~6.00分 第二档（优良）：8.50~6.00分 第三档（极差）：8.50~2.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专业的设计图纸，对项目方案设计提出优化意见及深化措施，对建筑的主要特征、使用功能、平面布局、交通组织等方面布置的合理性、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及优化设计图纸的深度等进行打分。	15	第一档（极佳）：15.00~9.00分 第二档（优良）：12.75~9.00分 第三档（极差）：12.75~3.00分
对结构设计的合理性以及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的经济性进行打分。	15	第一档（极佳）：15.00~9.00分 第二档（优良）：12.75~9.00分 第三档（极差）：12.75~3.00分
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	10	第一档（极佳）：10.00~6.00分 第二档（优良）：8.50~6.00分 第三档（极差）：8.50~2.00分
对项目整体工作程序计划，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设计周期控制要点以及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和后续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	10	第一档（极佳）：10.00~6.00分 第二档（优良）：8.50~6.00分 第三档（极差）：8.50~2.00分

五、资信标评审 (2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勘察业务方）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勘察项目且勘察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勘察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业务方）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不低于7000m ² 的房建类设计项目（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设计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4
企业荣誉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业务方）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建筑类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2分；完成过的建筑类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日期为准，同一个项目获得过以上两种级别的奖项时，则就高不重复得分。 颁奖单位为省部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及人民政府。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其连续6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打印日期应在2026年1月1日之后），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除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过房建类设计项目，且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若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个时，可同时得分。</p>	4
---------	---	---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分范围：</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p> <p>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p> <p>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p> <p>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p>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p>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均等权重平均法</p> <p>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times (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 K 值，风险控制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p> <p>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准值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K 为 Z.XY，Z 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 区间范围在 5~19，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排序平均法</p> <p>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3~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p> <p>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p> <p>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F%) =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报价得分计算</p> <p>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 (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p> <p>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p> <p>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p> <p>2、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E1=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E2=0.1 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E1=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E2=3 分。</p> <p>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25-01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25-01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开区。
3. 占地面积：约3752.6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260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公寓住宅。
5.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5956万元，建安工程费约4743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补充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并承担任何勘察的缺陷修复，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 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3. 工作量：按工程实际勘察工作量

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及内容：方案设计的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服务以及后期样板间的VR效果制作，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系统、综合管线、市政附属配套等与本项目有关全部设计内容和设计概算编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的协调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的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服务以及后期样板间的VR效果制作，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的协调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等。

三、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①勘察周期：初勘、初测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详勘、定测时间为初勘、初测完成后20天内完成。

②设计周期：初步设计及概算在初步勘察报告出具后2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通过完成后35日历天内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勘察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勘察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双方协作的项目, 属国家秘密,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甲方保密规定, 确保国家及甲方单位秘密安全。

甲乙双方就项目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

双方共同认为, 与 _____ 项目有关的甲方单位信息、建设点位、规模投资、性质用途、档案文件、图纸资料、电子信息等内容均属于保密范围, 按国家和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实施管理。

二、责任义务

(一) 双方均有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保密法律法规、开展保密教育培训、严格保密监督管理的义务, 确保本工程建设合作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 双方应定期联合对安全保密形势进行分析, 双方对所属单位保密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

(三) 双方与其他地方单位和部门联系协调时, 应当使用项目代号, 防止泄露目标性质、用途、重要参数等涉密信息。

(四) 项目相关涉密资料信息不得擅自复制、扩散, 不得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储存, 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互联网等渠道传递。

(五) 未经发包人或使用人批准, 不得在施工区域摄影、照相和录音; 机密级以上工程施工现场不得携带具有摄像、照相、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六) 承包人参与机密级以上项目的人员, 须进行政治审查, 秘密级工程可根据需要组织政治考核, 审查考核情况应及时报发包人。

三、承包人保密承诺

(一) 建立保密制度, 完善保密措施, 开展保密教育, 定期组织保密自查。

(二) 接受发包人或使用人组织的保密审查及检查评估。

(三) 不将承建的涉密项目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宣传。项目完成后, 将全部资料(含电子文档)和载体移交给发包人, 办理移交手续。

（四）承包人及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保密第一责任人。如发生失泄密事件，应及时通报并配合发包人迅速查明被泄露的甲方秘密内容和密级、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关人员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密措施

（一）发包人应采取措施

1. 设置保密员（可由单位兼职保密员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2. 制定项目保密措施。
3. 对项目成员定期组织保密教育。
4. 对交互涉密信息的载体进行编号、登记，妥善保管，按规定渠道传递。
5. 定期或随机进行保密检查。

（二）承包人应采取措施

1. 设置保密员，接受发包人保密员的指导。
2. 确定本单位知密管控范围，制定项目保密措施。
3. 配置项目专用计算机，与国际互联网实行物理隔绝。
4. 配备专用移动存储介质，集中管理，专柜存放，责任到人。
5. 加装GPS智能系统的工程机械，以及可能影响建设项目保密安全的进口机械设备，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后进场。
6. 对交互涉密信息的载体，使用纸质或专用移动硬盘、U盘、不可擦写光盘，进行编号、登记，按规定渠道传递。
7. 组织所属项目部（组）成员签订项目保密责任书。
8. 对所属项目部（组）成员定期组织保密教育。
9. 及时与发包人沟通保密工作信息。
10. 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10%提供履约（保密）保函，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提交；待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履行完毕两年、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经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保密、保卫部门认定保密工作合格后，承包人无违反保密义务之情形的，发包人予以无息返还。履约（保密）保函的返还不免除承包人保密义务的继续履行。
11. 承包人有任一违反发包人保密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使用未经保密主管部门进行处理过的移动载体（U盘等）拷贝、复印、传送涉密文件，在互联网设备

存储涉密文件的，均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违反约定所造成的影响选择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罚款并没收其保密保函（保证金），或按保函向担保人索赔。

五、保密监管

（一）发包人保密委员会应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形式，对承包人保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指导工作落实。

（二）造成泄密或者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的承包人或所属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相同类型单位建设活动。

（三）有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采取向甲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方式解决。

六、其他

1. 本协议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____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被依法披露或发布至公共领域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部分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条款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 (6) 项目需求; (7) 技术标准; (8) 招标文件及有关补充说明;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2008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1001-2003) (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 (行业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国家标准)、《静3031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8:8)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3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浙江省标准DBJ10-5-98)、《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 (国家标准)。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及成果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 否则甲方有权索赔。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__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所有项目禁止分包

3.3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代表勘察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勘察质量管理, 对工程勘察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16套,电子报告3份(光盘刻录,含图形文件)。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工程完工后,在15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并在甲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 __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初步勘察完成且提交报告后付合同价的30%，详勘完成且提交报告后付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结清余款（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有效发票为止。）。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结清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 已进行勘察工作的, 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额 50% 的勘察费; 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 则应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勘察费。②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专用条款 14.2.2 (2) 执行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要求的工期内, 如因乙方的原因使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延误 5 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_____ / 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勘察过程中当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对工程勘察组织不力, 管理不善, 影响到工程质量和进度时, 甲方有权提出撤换项目负责人或全体工程项目小组人员, 撤换调整后的工程项目小组再次发生类似上述情况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工程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凡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污染环境等事故概由乙方承担, 甲方还

要视事故的严重程度给予 1 万至 5 万元的处罚。

(7) 因勘查责任造成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的, 依据增加金额占施工合同价比例扣

除 相应勘察费用：

①单次变更增加金额占施工合同价比例在 1%（含）以上、5%（不含）以内的，按照相同比例扣除勘察费。

②变更累计增加金额占施工合同价比例达到 5%的，扣除勘察费的 10%（包含单次扣除费用）；变更累计增加金额占施工合同价比例大于 5%的，按照双倍比例扣除费用，直至扣完为止。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降低噪音、减少粉尘，施工工人着装整齐，做好环保及文明施工；

(2) 工程勘察作业要采用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不得损坏尚未切除的地下各种管线及架空供电、通信线路；

(3) 乙方应对勘察质量负完全责任，确保一次性通过施工图勘察专业的审查。乙方需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实用性、准确性负责，并应承担由于工程地质报告的不完整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甲方工程延误或工程事故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必须全部承担整个场地的岩土工程勘察，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须自行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理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承包工 程勘察所需之证明等全部文件。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上述所需之证明

文件，无法与甲方完成合同签署工作，则乙方除需自行承担其全部责任外，尚需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直接的经济损失。

设计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其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 (6) 项目需求; (7) 技术标准; (8) 招标文件及有关补充说明;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批复、规划批复等基础资料, 配合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设计, 包括需求的提出、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①与委托人的沟通, 及时提交设计成果; 及时对委托

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②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③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及该项目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各项工作。

④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并应参加委托人要求的各类会议及重要节点的验收工作；

⑤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委派担任本项目设计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其他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问题。

⑥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到场配合解决现场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

⑦合同签订后，设计人需委派一名能熟练掌握设计软件相关操作技能的设计人员（注册建筑师，姓名： ）驻现场配合甲方工作，一周不少于三天，地点为杭州或嘉兴项目部，负责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该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设计人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扣罚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罚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书面通知 7 天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其给予处罚,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主要设计负责人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1.5%,其他各设计人员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1%。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所有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省、地方现行规范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设计深度须满足本地行业主管部门设计文件编

制深度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最新设计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的设计周期、与发包人沟通交流时间计划、各设计阶段人员配合及分工计划、设计周期中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安排、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时间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要求为可编辑的Word文件，图纸要求为可编辑的AutoCAD文件，效果图以JPEG或PDF格式，光盘存储（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4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审查会议、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 具体时间安排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署名权属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 也无需得到设计人的事先同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按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设计人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对设计文件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引起的全部责任 (如工程质量事故、返工等) 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除负责修改或补充外, 应免收设计错误部分工程的设计费,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因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赔偿金、因返工增加的工程款等) ;

2、由于设计原因 (设计文件出现遗漏、设计深度不到位等) 引起工程量增加累计金额达 200 万元及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的 3% 作为违约金。

3、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缺陷引起施工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0% 及以上时, 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15% 作为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

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5、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例会、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设计人在接到业主方通知后应派标书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专人准时参与相关会议及工作，无正当理由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6、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发包人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15%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

7、设计过程中如设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服务不到位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业务调配，发包人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且已完部分设计费用不予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

8、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除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设计费的 50%；

9、设计单位在收到预算单位提交的清单编制中书面问题，设计单位一天内书面回复，延误回复罚款 500 元/次；

10、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被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设计费 1 万元。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 10000 元 / 天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用地面积严格按经批复的地块规划条件执行，每超出 1 项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分包合同，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有关行业、税收、规费收缴的政策性变化。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新建 2 幢 72 套公寓住房，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9260 平方米，设计容积率 1.64。包括新建公寓楼 2 幢，地上 9 层，共计 4 个单元，72 套公寓住房，其中 92 平方米 54 套、72 平方米 2 套、54 平方米 16 套，地下 1 层，包括其他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新建配套附属用房，包括物业用房、消控室、门卫、配电房。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的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服务以及后期样板间的 VR 效果制作，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系统、综合管线、市政附属配套等与本项目有关全部设计内容和各设计阶段设计估、概算编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的协调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的深化

在原有的方案设计基础上，对本项目进行深化及优化设计等。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 BIM 设计服务要求：

(1) 承包人负责 BIM 设计各专业模型创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不含钢筋)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设计模型精度要求达到 LOD300，参照《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执行。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同步进行 BIM 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质量，并在施工图通过图审后 30 日内将 BIM 设计模型(与施工图保持图模一致)提报建设单位审批。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暂缓承包人进度款支付审批。

(2)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前完成建筑净高、建筑与结构之间、设备类管线管道之间碰撞、冲突等问题的检查，出具碰撞检查报告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优化。

四、其他设计要求：

1、各阶段设计编制深度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6 年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应满足相关行政部门审批要求直至审批完成。

- 3、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得大于已批准的工程估算总投资。
- 4、建筑应符合《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 年）》关于绿色建筑等級建设、装配式建筑等控制指标，接受建筑管理部门的监督。
- 5、其它等。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以实际进展提供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以实际进展提供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5	工程勘察报告	2	以实际进展提供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以实际进展提供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文本 <u>20</u> 套, 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u>3</u> 份。	初步勘察报告出具后 <u>25</u>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调整)。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文本 <u>20</u> 套, 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u>3</u> 份。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通过完成后 <u>35</u>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相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设计专业负责人				
装饰装修设计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自行填报并获发包人批准)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暂定(大写) 元, (小写) 元, 此费用均含各个阶段的评审等费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包括在基本服务费内, 不单独计算。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 专项设计允许设计单位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专项设计单位, 分包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应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设计单位需专业分包的(需符合相关分包规定)由设计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出图、盖章, 并与其他设计文件一起递交, 分包单位的设计费包含在总包单位的设计费中, 今后由总包单位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	备注
1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合计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注:1. 设计费用应为完成本工程设计服务的全部内容, 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各类人员工资、管理费、各类评审费(含二次审图费)、交通差旅、通信、办公用品、图纸、技术、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作调整。报价应综合考虑以下相关费用:1)现场服务咨询费(包括派驻现场代表的差旅费等);2)协助业主报批的工作经费;3)资料增加成本费(包括以后提供报批、报建等所需的资料);3)初步设计评审等各个阶段及深基坑专项设计(如有)论证的专家评审费用等。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 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 自主投标报价。

2. 中标人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必须通过招标人邀请的专家、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 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若审查论证未通过则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至通过, 对因未通过审查论证而对图纸进行修改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 本次工程设计采用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不得大于招标文件限定的工程估算总投资额，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费不得大于招标文件限定的建安工程费。如有出现超出限额要求的情况，设计方应优化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30%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通过
第二次	40%		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后
第三次	30%		项目竣工验收后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嘉兴25-01工程
- (2) 建设单位：浙江杭州某单位
- (3) 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开区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①完成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补充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并承担任何勘察的缺陷修复，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②方案设计的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服务以及后期样板间的VR效果制作，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系统、综合管线、市政附属配套等与本项目有关全部设计内容和设计概算编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的协调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3. 勘察设计依据

- (一) 国家及嘉兴市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 嘉兴市规划管理部门划定的用地规定红线图及控制指标；
- (三) 经济技术指标：
 - (1) 建筑密度：不大于35%；
 - (2) 容积率：0.5~2.0；
 - (3) 绿地率：不小于 25%；

- (4) 建筑限高：36 米，且满足机场限高要求；
- (5) 用地面积：约3752.62平方米；
- (6) 停车位：机动车：按实际使用需求设置，泊位均须相对集中。非机动车：按实际使用需求设置；
- (7) 建筑退让：建筑退让新联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10 米；建筑退让长水塘沿河绿化带不小于 5 米，高层建筑主要朝向退让长水塘沿河绿化带不小于 10 米；建筑退让丝瓜泾港沿河绿化带不小于 2 米，高层建筑主要朝向退让丝瓜泾港沿河绿化带不小于 5 米；其它退让还须满足《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版)。
- (8) 机动车主出入口方向：新联路。

4. 勘察设计人员要求表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职称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1	
2	勘察负责人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资格	中级工程师	1	
3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1	
4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	
5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专业)	中级工程师	1	
6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	中级工程师	1	
7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	中级工程师	1	
8	风景园林设计专业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1	
9	装饰装修设计专业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1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	

5.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1) 范围：与地面出让范围一致
- (2) 开发层数：不大于一层
- (3) 开发深度：竖向开发建设范围不大于-5.0 米（相对高程）。

二、适用规范标准

勘察：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
- (3) 《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2011)
- (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9) 《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 1065-2009
- (1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 (12) 其它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或国家标准

设计：

(一) 建筑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5) 《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 33/1092-2021
- 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33/1036-2021
- 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8)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 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 11)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12)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19
- 13)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消【2020】166 号
- 14)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 1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2013
- 16) 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二) 结构

- 1)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2024 版)
- 2)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2024 年版)
-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8) 浙江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1136-2017
- 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0)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1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1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13)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1022-2015

(三) 给排水

-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2)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 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四) 暖通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4)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消〔2020〕166号）
- 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6)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 7)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31号）
- 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 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11)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7
- 1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五）电气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 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 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 1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16) 职能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及业主设计要求
- 17) 浙消〔2020〕166号
- 18)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19)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扩初文件、建筑专业和

相关专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1、初步设计:

1. 1初步设计文件

(1) 设计说明书, 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等, 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3) 效果图不少于 4 张(需真实反映周边地块情况、东南西北四个界面都要有)

(4)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5) 工程概算书;

1. 2初步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1) 封面: 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2) 扉页: 写明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 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3) 设计文件目录;

(4) 设计说明书;

(5) 设计图纸(可单独成册);

(6) 概算书(应单独成册)。

2、施工图设计:

2.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 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 以及图纸总封面; 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 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

2. 2 总封面标识内容

(1) 项目名称;

(2) 设计单位名称;

(3) 项目的设计编号;

(4) 设计阶段;

(5)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

(6) 设计日期（即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3、勘察成果文件：

(1) 土工试验成果表，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及其指标。

(2) 各土层的地基承载力、摩擦力、抗剪强度及设计计算指标。

(3) 工程勘探平面图。

(4) 工程地质纵断面图。

(5) 工程地质横断面图

(6) 钻孔平面图，平面图中须明确钻探孔类型、深度；钻孔地质柱状图

(7) 岩土物理力学试验成果资料，原位测试成果资料，水质分析。

(8) 其他资料，如勘探、物探、测试成果、照片等。

除通常的书面勘探报告外，为便于设计工作的开展，尚应提供电子版的勘察成果资料。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规定。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份数按招标人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文本要求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图纸要求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效果图以 JPEG 或 PDF 格式，U 盘存储（份数按招标人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二、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二、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三、投标保证金（若有）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注：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二) 资格业绩汇总表 (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二) 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 设计费费率_____%(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项目负责人: _____, 计划服务期: ①勘察周期: 初勘、初测时间为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 详勘、定测时间为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 ②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及概算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提交; 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通过完成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联合体投标的, “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受到禁止投标处罚)、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 投标人不属于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
11. 本项目估算工程费用目标金额限额为4743万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